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沪江材料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8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46.9445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823.43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3,816,724.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573,579.35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140,243,144.65元。截至2022年1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年1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H50001号）。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23.5145万股，发行价格为18.68元/股，本次超额配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3,072,508.60元，扣除发行费



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1,523,772.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48,735.85元。截至2022年2月16日，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年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H500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①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②	投入进度③=②/①
1	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631.20	0.00	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9.1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5,547.99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江宁支行营业部	463777095701	162,754,938.00
	合计	—	162,754,938.00

三、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相关承诺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5,547.99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547.9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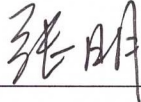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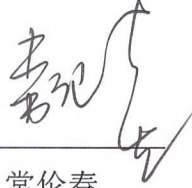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



常伦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050110